

关于山东省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

山东省财政厅厅长 李 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全省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2022 年，在中共山东省委坚强领导下，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办好“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三件大事，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进中提质。在此基础上，各项财政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汇总省级和各市决算，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4179.6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710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比上年下降2.5%，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5.3%；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3849.05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98亿元，政府债务外贷收入4.3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65.63亿元，调入资金1498.07亿元，上年结转收入860.52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3072.15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2128.63亿元，完成预算的98.7%，增长3.5%；上解中央支出171.7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771.8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107.53亿元。

2022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043.2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32.73亿元，完成预算的110.6%，比上年同口径下降7.4%；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3529.5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130亿元，政府债务外贷收入4.3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61.41亿元，市县上解及调入资金等985.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4891.49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190.47亿元，完成预算的93.5%，下降5.9%；省对下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政府债务外贷转贷支出3418.26亿元，上解中央支出134.9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147.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51.74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2022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754.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080.87亿元，完成预算的96.1%，比上年下降23.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中央转移支付收入38.57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46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1166.46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总支出9965.94亿元。其中，当年支出9077.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0.6%，下降6.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下降较多；调出资金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888.1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788.96亿元。

2022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100.0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9.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下降45%，主要是到期专项债券还本金额少于上年，相应项目单位上缴的还款收入下降；中央转移支付及市县上解收入等40.5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98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8.62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3087.73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71.84亿元，完成预算的96.1%，增长99.8%，主要是通过专项债券安排的省本级项目支出增加；补助市县及调出资金等80.0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支出2835.8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2.29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2022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224.23亿元。其中，当年收入183.0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4%，比上年增长12.1%；中央转移支付收入7.7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3.41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197.51亿元。其中，当年支出81.22亿元，完成预算的79.9%，增长11.9%，支出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市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支出低于年初预期；调出资金116.29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26.72亿元。

2022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1.59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1.67亿元，完成预算的113.3%，比上年增长14.5%；中央转移支付收入7.6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2.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41.96亿元。其中，当年支出22.53亿元，完成预算的78%，主要是根据项目进度，省属企业财务风险防范等部分项目支出结转下年执行；当年支出增长40.4%，主要是2021年支出基数较低；调出资金等19.43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9.63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2022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6439.0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8%，比上年下降3.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6048.17亿元，完成预算的98.2%，下降6.9%。年末滚存结余5317.88亿元。

2022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771.57亿元，完成预算的105.0%，比上年下降12.8%。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807.48亿元，完成预算的97.7%，下降15.6%。年末滚存结余1418.43亿元。全省及省级基金收支下降，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统一调整中央调剂金记账核算方式。

（五）政府举借债务情况

经财政部核定，2022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为24415.6亿元。当年共发行政府债券5224.69亿元，具体包括：一是新增债券366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98亿元，专项债券3469亿元，支持了交通、水利、市政等2561个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再融资债券1557.69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当年增加政府债务外贷4.31亿元，主要是用于地下水漏斗区域治理等项目的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年末政府债务余额23588.02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上述决算数字，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有所变化，主要是因决算期间资金在途变化、上下级结算补助变动等，部分数字有所增减（详见《山东省2022年决算草案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在报省委、省政府审批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审计

厅审计。

各位委员，从决算情况看，去年全省财政运行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财政收支总体平稳。全省各级积极克服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因素影响，多措并举强化收支管理，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 5.3%，较好完成了全年收入目标。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 万亿元，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农林水、教育支出分别增长 12.9%、11.2%、9.0%、8.9%，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省级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 33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777 亿元，有力支持了基层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

二是财政政策提质增效。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功能，182 项财政政策措施纳入省委、省政府“稳中求进”四批政策清单，为稳住全省经济基本盘提供了有力保障。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和退税缓税缓费 2976 亿元，其中增值税留抵退税 1722 亿元。346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实现早发快用，对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了重要作用。2366 亿元财政直达资金精准到位、直接惠企利民，支持实施了 3 万个项目，超过 5.3 万户企业和 1.2 亿人次受益。

三是支持发展成效显著。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 38 条财政政策，实现县际流域横向

生态补偿全覆盖，黄河重大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创新推出“技改专项贷”奖补政策，出台支持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发展的 22 条财政政策，新旧动能转换持续深化。优化省级科技资金配置结构，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集中支持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得到有力保障。全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970 亿元，推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省级安排资金 32 亿元，落实工业、现代农业等“十强县”财政激励政策，着力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澎湃动能。

四是民生保障持续加力。实施民生改善创新行动计划，20 项重点民生实事全面落实，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 9596 亿元，占比达到 79.1%。省级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创设城乡公益性岗位 64.31 万个。全省实现教育支出 262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连续 11 年保持在 20%以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接入全国统筹，出台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办法。连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建立城乡低保对象等 9 类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救助保障标准连续 3 年提高 10%以上，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

五是改革管理不断深化。启动实施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三年行动，制定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等配套办法，预算管理制度

体系更加完善。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前一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探索开展高校大型仪器设备“以租代购”和“社会化共享”试点，依托政府公物仓，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跨层级共享共用。认真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优化重大事项管理，“一企一策”支持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深化改革、做强做优，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明显提升。

各位委员，从决算和审计检查情况看，去年全省财政运行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因素叠加影响，各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支出标准刚性约束不够强，与成本绩效管理衔接不够到位；有的部门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责任压得不实、措施不够有力；部分专项资金项目论证不充分，政策效益未充分发挥；部分单位预算、财务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单位自有资金统筹力度不够，等等。对这些问题，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对待，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总抓手，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呈现加快恢复、回升向好

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财政工作扎实推进。

（一）全省和省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8.58亿元，完成预算的57.2%，比上年同期增长7.8%。其中，税收收入2886.07亿元，增长17.4%。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98.35亿元，完成预算的50.5%，增长5.6%。

1—6月，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3.42亿元，完成预算的46.1%，比上年同期增长340.5%，主要是去年上半年集中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同期基数较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8.57亿元，完成预算的48.5%，下降13.2%，主要是按照有关要求，农业生产、交通运输等领域部分资金调整列支级次，由省本级支出转为对市县转移支付，省级支出相应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1—6月，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1637.86亿元，完成预算的24.3%，比上年同期下降30.1%，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较多。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3712.6亿元，完成预算的47.8%，下降27.8%，主要是拆迁补偿等土地出让成本性支出减少。

1—6月，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6.05亿元，完成预算的23.1%，主要是跨省域增减挂钩土地指标调剂工作正在推进，相关收入暂未实现，比上年同期增长1.4%。省级政府性基金

支出 33.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8%，下降 68.8%，主要是今年省级专项债券项目集中于下半年施工，上半年列支的专项债券项目支出与上年同期相比较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3.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1%，比上年同期增长 291.1%，收入完成预算比例和增幅较高，主要是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今年向部分省属企业加收了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6%，下降 6.0%。

1—6 月，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2.7%，比上年同期增长 866.2%，扣除向部分省属企业加收的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后，完成预算的 35.9%，下降 4.5%。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28.5%，增长 13.5%。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1—6 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281.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48.7%，比上年同期增长 7.0%；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31.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8%，增长 12.9%。

1—6 月，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32.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9%，比上年同期增长 15.8%；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31.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45.6%，增长 12.7%。收支增幅较

高，主要是从今年起，我省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基金收支均列入省级预算。

（二）上半年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全省各级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扎实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方面，建立全省财政运行定期分析机制，进一步强化税收保障，依法加强税费征管，财政收入逐步回升向好。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8%，增幅较一季度提升7.4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省政府出台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统筹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的12条措施，要求各级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任务落实。省级坚持财力下沉，1—6月，下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2741亿元，扣除去年中央一次性转移支付因素后增长12.1%，有效增强了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二是注重精准施策，推动经济持续向好。研究提出168项财政政策措施，纳入省委、省政府“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第三批政策清单，为全省经济运行整体向好提供了有力保障。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加大“减负纾困”力度。按照“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原则，完善税费优惠政策，增强精准性、针对性，进一步稳预期、强信心。全省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384 亿元，有力纾解了企业困难。围绕增强发展动力，加大“激励引导”力度。出台“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对综合评价前 100 名的企业，给予单户最高 200 万元奖励。省级筹集资金 4.46 亿元，落实促消费“三个十条”政策，推动商贸、文旅等领域消费加快回暖。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在财政补助、投资准入、政府采购等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围绕汇聚政策合力，加大“财金联动”力度。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3330 亿元，上半年发行 2052 亿元，为 1600 多个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创新开展“财金协同联动助力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通过省市联动、财金协同，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全省高质量发展。

三是加强资源统筹，突出保障重大战略。聚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财政部给予的 16 个方面财税支持政策落地。加大对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建设发展支持力度，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引导作用，带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扩大重点领域投资。统筹生态环保、交通、水利等专项资金，落实 38 条财政政策，设立 100 亿元黄河流域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级安排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533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提档升级。省级安排科技资金 145.2 亿元，集中财力支持重大创新项目实施。严格执行财政涉企资

金“绿色门槛”制度，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财政奖补机制，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四是加大投入力度，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始终把民生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确保基本民生投入只增不减，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5024亿元，占比78.5%，比上年同期提高0.6个百分点。制定20项重点民生实事年度工作方案，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各方面加快实施民生实事。上半年，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较好落实，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城乡社区、农林水、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增长17.5%、10.4%、8.3%、8.0%、7.4%，均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

五是强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提高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水平。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17个县（市、区），青岛港作为离境港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自4月1日起正式施行。在全省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进一步加大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力度。印发全省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统筹盘活改革的实施意见，制定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更加紧密。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扎实做好审计问题整改，提升财政工作实效。

三、下步财政工作重点和措施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拿出更多务实有效的举措，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

一是更大力度抓好增收节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时分析研判、有效应对，依法依规加强税费征管，巩固财政收入持续向好态势。完善财源建设推进机制，引导各级巩固基础税源，培植新兴税源，促进税收收入与经济发展相协调。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集中资金保障重点支出。持续加大民生投入，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左右，抓好民生政策落实，推动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二是更强担当支持高质量发展。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总抓手，进一步整合资金、集聚资源、集成政策，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全面落实“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中的财政政策，用足用好专项债券，着力扩投资、稳需求，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向好。扎实开展“财金联动助力高质量发展”系列活动，突出抓好财政金融政策联动、金融机构协同联动和省市县三级联动，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共同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是更快步伐推进财税改革。进一步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和省财政直管县改革。完善省级预算管理，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在省市县三级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预算评审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出台我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扎实开展专项行动，切实规范财经秩序。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四是更实举措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强化县级“三保”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和本次会议决议，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